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保稅倉庫不得進儲下列物品： 一、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二、毒品、管制藥品。 三、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 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 五、管制輸入貨品。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七、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之下列物品： （一）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 （二）放射性物品。 （三）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四）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物。 （五）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六）鑽石原石。	第四條 保稅倉庫不得進儲下列物品： 一、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二、毒品、管制藥品。 三、槍械、武器、彈藥及爆炸危險物。 四、舊車零組件、廢鐵、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醫藥報廢物及其他廢料。 五、管制輸入貨品。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七、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下列物品： （一）毒性化學物品、氯氟烴（HCFCs）等列管化學品。 （二）放射性物品。 （三）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四）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物。 （五）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六）鑽石原石。 八、其他經海關公告不適宜存儲保稅	考量未取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不得進儲保稅倉庫之物品，容有新增之情形，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七目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取具同意輸入文件之物品，以利海關執行。

<u>(七)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公告須 取具同意輸入 文件之物品。</u> 八、其他經海關公告 不適宜存儲保稅 倉庫之貨物。 保稅倉庫存儲自 國內採購之貨物適用 前項之規定。	倉庫之貨物。 保稅倉庫存儲自 國內採購之貨物適用 前項之規定。	
--	---	--